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05年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24360.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05年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各会员单位：根据《关于核准2005年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的通知》（上证债字（2006）1号），2005年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05闽高速”）定于2006年2月17日在本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05闽高速”为实名制记帐式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10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05%，按年付息，自2005年6月10日起计息，2015年6月9日到期兑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05闽高速”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二、“05闽高速”以现券方式在本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05闽高速”，交易代码为“120523”，上市总额1803.9万元。现券交易以手为单位（1手=1000元面值）。三、“05闽高速”上市首日，行情显示该债券证券简称前冠以“N”以示提醒，请各会员单位注意检查调整柜面系统设置。四、“05闽高速”按席位进行交易。已购买该债券的投资者须在原购买网点委托证券公司代理买卖；上市后买卖该债券的投资者须遵循“在某个营业部买入后，只能在该营业部卖出或在利息支付日兑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息”的原则。五、各会员单位应当严格将自营和代理帐户分开管理，严禁会员单位挪用客户托管的现券，一经发现，本所将按会员管

理暂行规定进行处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